法院公告

2019年9月20日

(2019)浙0303民初2913号

刘丽荣、刘小正、刘正东: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丽荣、刘小正、刘正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072号

向鹏、向建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向鹏、向建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908号

王宗明、黄丽花: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宗明、黄丽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068号

王光华、黄文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光华、黄文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2906号

陈志刚、梁四霞: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志刚、梁四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27破11号

本院于2019年9月12日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申请,裁定受理苍南诚意泡沫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浩天信和(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财富中心1902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黄建明,联系电话:15868141748),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0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7破12号

本院于2019年9月12日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中贯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浩天信和(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0月2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财富中心1902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黄建明,联系电话:15868141748),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0月31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上海思镇航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斯利达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取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斯利达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0月31日向浙江斯利达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4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周蒙蒙,联系电话:13757719168;联系人:季声亮,联系电话:1396889093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9年11月5日下午15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前,浙江斯利达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平阳县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8年6月29日出生,2018年7月4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湾里村滩头一组某居民家门口。身穿一套浅粉色毛衫,外包一条红色小被子,身旁放着一小包奶粉、一只蓝色奶瓶及一张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9月20日

更正公告

我司于2019年9月4日在本报第10版刊登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债权的处置公告》,现对部分公告内容进行更正,情况如下:

1、将原公告中表一第二行第七列的“2019年3月15日”更正为“2018年11月30日”。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花园岗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就花园岗居民出游旅行社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JJY-20190905

二、招标内容:花园岗居民出游提供旅行社服务,本次招标按出行线路共分为三个标项,分别是:

标项一:花园岗居民出游旅行社服务项目三亚线路

标项二:花园岗居民出游旅行社服务项目桂林线路

标项三:花园岗居民出游旅行社服务项目丽江、大理线路

三、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具备相关经营境内游许可证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单位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9-09-20 至2019-09-24(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7楼

标书售价:每本500.00元(售后不退)

每个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的报名,但只能取得一个标项的中标。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27日10:00

六、投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一楼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2019年9月27日10:00

八、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7幢一楼会议室

九、投标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投标保证金类型:项目投标保证金

每个标项项目保证金:10000元整

保证金交付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帐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银行账号:33050 16167 82000 00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

十、其他事项:

1、购买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或介绍信(均需加盖公章)。

2、提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杭州花园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85881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213号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768166166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区7幢7楼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10月24日10时起至10月25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潮昇6007”船,船籍港:舟山,供给船,总长67.80米,船宽16.00米,型深6.30米,总吨:2103T,净吨:1177T,建造船厂:台州宏大船业有限公司,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10年6月13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天津港锚地。承办法官:0580-2323399(崔)。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9月2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邵军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邵军芳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C21909091-2、日期为2019年9月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邵军芳。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邵军芳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邵军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邵军芳履行担保权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邵军芳 联系电话:1386736985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邵军芳

2019年9月20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8】月【22】日)			担保人	备注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1	嘉善通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	13531561.55	31531561.55	嘉善培润实业有限公司、高凤、黄亦飞、高杰、钟琼	
合计		18000000	13531561.55	31531561.5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8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邵军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709922B1120-201908001,签署时间2019年9月1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17

汇普资产联系电话:0575-8116639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8月20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本金	欠息		
1	浙江鼎丰铝业有限公司	67061000.00	814569.25	绍兴县绿叶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鼎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雅馨卫浴有限公司、余定泉、余定雅	浙江鼎丰纺织器材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地产,土地15703平方米,厂房8457.08平方米
合计		67061000.00	814569.2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8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8月10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与叶志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与叶志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叶志斌。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与叶志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叶志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志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

叶志斌

2019年9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3月10日)		2016年3月11日至实际履行日	保证人	抵押物	判决书
		本金	欠息				
1	宁波哈咪电器有限公司	273156	42385.96	相应罚息	王海光、沈建萍、王少虎、赵桂娣	房权证镇城字第2000000960号	(2016)浙0211民初698号
2	宁波哈咪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93464.9	相应罚息	沈建萍、王少虎、赵桂娣	慈房权证2009字第002603号	(2016)浙0211民初699号
3	宁波哈咪电器有限公司	1500000	217749.84	相应罚息	宁波市镇海微特电机厂、沈建萍、王少虎、赵桂娣	甬国用(2014)第0614185号	(2016)浙0211民初701号
4	宁波哈咪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32269	相应罚息	宁波市镇海微特电机厂、沈建萍、王少虎、赵桂娣	甬国用(2013)第0610276号	(2016)浙0211民初702号
5	宁波哈咪电器有限公司	1400000	241817.27	相应罚息	王海光、宁波市镇海微特电机厂、宁波市华纳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王少虎、宁波协成车业有限公司、宁波艾特木塑制品有限公司、沈建萍、赵桂娣、戎建芬	1、房权证镇城字第2000000960号 2、甬国用(2013)第0610276号 3、甬国用(2014)第0614185号 4、慈房权证2009字第002603号	(2016)浙0211民初703号
6	宁波哈咪电器有限公司	1400000	241817.27	相应罚息	王海光、宁波市镇海微特电机厂、宁波市华纳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王少虎、宁波协成车业有限公司、宁波艾特木塑制品有限公司、沈建萍、赵桂娣、戎建芬	1、 房权证镇城字第2000000960号 2、 甬国用(2013)第0610276号 3、甬国用(2014)第0614185号 4、 慈房权证2009字第002603号	(2016)浙0211民初704号
合计		5373156	869504.24	相应罚息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3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澥浦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